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5MA47XYGM5U001P

单位名称: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4年7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范友利

技术负责人: 吴子文

固定电话: 18790871016

移动电话: 18790871016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13日



承诺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氨(氨气)	0.2986	
	NOx	21.1378	
	氰化氢	0	
	SO2	10.895	
	硫化氢	0.0044	
	酚类	0	
	苯并[a]芘	0	
	VOCs	/	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
	颗粒物	1.7356	
	非甲烷总烃	1.9889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一般排放口 (合计)	直接排放口		pH 值	/	PH 排放量无法计算	
			溶解性总固体	1.5065		
			悬浮物	0.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54		
			化学需氧量	0.0213		
			总氮(以 N 计)	0.0232		
			氨氮(NH ₃ -N)	0.0006		
			总磷(以 P 计)	0.0001		
			氰化物	/	不涉及	
			氟化物(以 F ⁻ 计)	/	不涉及	
			硫化物	/	不涉及	
			石油类	/	不涉及	
			动植物油	0		
			挥发酚	/	不涉及	
			苯	/	不涉及	
			多环芳烃	/	不涉及	
			苯并[a]芘	/	不涉及	
		流量	2874.916			
		间接排放口		pH 值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悬浮物	/	厂内回用不外排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5MA47XYGM5U001P

单位名称: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4年08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范友利

技术负责人: 吴子文

固定电话: 18790871016

移动电话: 18790871016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1日



承诺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日期：

一、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DA001-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废气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0	监测浓度<1
		氮氧化物	3.733	
		二氧化硫	2.1732	
		颗粒物	0.0619	
	DA007-干法熄焦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2.157	
		颗粒物	0.1323	
	DA008-焦炉废气排气筒	氨(氨气)	0.3052	
		氮氧化物	18.6669	
		氰化氢	0	
		二氧化硫	5.3361	
		硫化氢	0.0052	
		酚类	0	
		苯并[a]芘	0	
		颗粒物	0.6287	
	DA009-装煤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9856	
		二氧化硫	0.9822	
		苯并[a]芘	0	
DA016-推焦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1892		
	二氧化硫	2.394		
其他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462		
	氨(氨气)	0.0014		
	氮氧化物	2.6788		
	二氧化硫	0.1815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一般排放口(合计)	直接排放口		pH值	/	PH排放量无法计算

		溶解性总固体	1.9094	
		悬浮物	0.02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73	
		化学需氧量	0.0258	
		总氮（以 N 计）	0.0141	
		氨氮（NH ₃ -N）	0.0005	
		总磷（以 P 计）	0.0002	
		氰化物	/	不涉及
		氟化物（以 F ⁻ 计）	/	不涉及
		硫化物	/	不涉及
		石油类	/	不涉及
		动植物油	0	
		挥发酚	/	不涉及
		苯	/	不涉及
		多环芳烃	/	不涉及
		苯并[a]芘	/	不涉及
		流量	3643.911	
	间接排放口	pH 值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悬浮物	/	厂内回用不外排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厂内回用不外排
		化学需氧量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总氮（以 N 计）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氨氮（NH ₃ -N）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总磷（以 P 计）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氰化物	/	厂内回用不外排
硫化物		/	厂内回用不外排	
石油类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挥发酚	/	厂内回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5MA47XYGM5U001P

单位名称: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4年9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范友利

技术负责人: 吴子文

固定电话: 18790871016

移动电话: 18790871016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承诺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盖章)

(签字)

一、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主要排放口	DA001-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废气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0	监测浓度<1
		氮氧化物	3.5906	
		二氧化硫	1.7785	
		颗粒物	0.06	
	DA007-干法熄焦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2.28	
		颗粒物	0.178	
	DA008-焦炉废气排气筒	氨(氨气)	0.2127	
		氮氧化物	16.9378	
		氰化氢	0	
		二氧化硫	5.1485	
		硫化氢	0.0053	
		酚类	0	
		苯并[a]芘	0	
		颗粒物	0.5547	
	DA009-装煤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8465	
		二氧化硫	0.8757	
		苯并[a]芘	0	
DA016-推焦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1969		
	二氧化硫	2.0756		
其他排放(合计)		二氧化硫	0.0489	
		氨(氨气)	0.0014	
		氮氧化物	2.59	
		二氧化硫	0.1756	
		颗粒物	0.4406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一般排放口(合计)	直接排放口		pH值	/	PH排放量无法计算

		溶解性总固体	3.375	
		悬浮物	0.0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1	
		化学需氧量	0.0276	
		总氮（以 N 计）	0.027	
		氨氮（NH ₃ -N）	0.0006	
		总磷（以 P 计）	0.0002	
		氰化物	/	不涉及
		氟化物（以 F ⁻ 计）	/	不涉及
		硫化物	/	不涉及
		石油类	/	不涉及
		动植物油	0	
		挥发酚	/	不涉及
		苯	/	不涉及
		多环芳烃	/	不涉及
		苯并[a]芘	/	不涉及
		流量	3443.837	
	间接排放口	pH 值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悬浮物	/	厂内回用不外排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厂内回用不外排
化学需氧量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总氮（以 N 计）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氨氮（NH ₃ -N）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总磷（以 P 计）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氰化物		/	厂内回用不外排	
硫化物		/	厂内回用不外排	
石油类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挥发酚		/	厂内回用不外排	
苯		/	厂内回用不外排	
多环芳烃		/	厂内回用不外排	
苯并[a]芘	/	厂内回用不外排		
流量	/	厂内回用不外排		
全厂直接排放	pH 值	/	PH 排放量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05MA47XYGM5U001P

单位名称: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 2024 年第 3 季

法定代表人 (实际负责人): 范友利

技术负责人: 吴子文

固定电话: 18790871016

移动电话: 18790871016

排污单位名称 (盖章)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承诺书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废气

注：

1、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季度合计	7月	8月	9月	
主要排放口	DA001-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废气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	/	0	0	0	监测浓度<1
		氮氧化物	55.199	11.0173	3.6937	3.733	3.5906	
		二氧化硫	38.639	5.7258	1.7741	2.1732	1.7785	
		颗粒物	3.864	0.2007	0.0788	0.0619	0.06	
	DA007-干法熄焦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16.353	6.4045	1.9675	2.157	2.28	
		颗粒物	9.6	0.4295	0.1192	0.1323	0.178	
	DA008-焦炉废气排气筒	氨(氨气)	/	0.8151	0.2972	0.3052	0.2127	
		氮氧化物	192	50.3699	14.7652	18.6669	16.9378	
		氰化氢	/	0	0	0	0	
		二氧化硫	25.63176	14.2171	3.7325	5.3361	5.1485	
		硫化氢	/	0.0149	0.0044	0.0052	0.0053	
		酚类	/	0	0	0	0	
		苯并[a]芘	/	0	0	0	0	
		颗粒物	19.2	2.0156	0.8322	0.6287	0.5547	
	DA009-装煤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13.821	1.9889	4.9856	6.8465	
		二氧化硫	21.45	2.8653	1.0074	0.9822	0.8757	
	苯并[a]	/	0	0	0	0		

	筒	萘						
		颗粒物	13.568	0.5724	0.1863	0.1892	0.1969	
	DA016-推焦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20.0064	6.7018	2.2322	2.394	2.0756	
颗粒物		8.96	0.1577	0.0626	0.0462	0.0489		
其他排放（合计）		氨（氨气）	/	0.0042	0.0014	0.0014	0.0014	
		氮氧化物	/	7.9476	2.6788	2.6788	2.59	
		二氧化硫	/	0.5386	0.1815	0.1815	0.1756	
		颗粒物	/	1.3523	0.4565	0.4552	0.4406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季度合计	7月	8月	9月	
一般排放口（合计）	直接排放口		pH值	/	0	/	/	/	PH排放量无法计算
			溶解性总固体	/	6.7909	1.5065	1.9094	3.375	
			悬浮物	/	0.0848	0.028	0.0292	0.0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0237	0.0054	0.0073	0.011	
			化学需氧量	18.25	0.0747	0.0213	0.0258	0.0276	
			总氮（以N计）	/	0.0643	0.0232	0.0141	0.027	
			氨氮（NH ₃ -N）	1.825	0.0017	0.0006	0.0005	0.0006	
			总磷（以P计）	0.1825	0.0005	0.0001	0.0002	0.0002	
			氰化物	/	0	/	/	/	不涉及
			氟化物（以F-	/	0	/	/	/	不涉及